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2NM20220327003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散都苏木朝阳堡村吐莫营子村安木其格牧场五分厂内的8000-10000亩湿地,在未审批未规划的情况下,大量放水造成举报人22亩耕地及15亩林地(约1400棵杨树)被淹没。	通辽市	生态	经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办组和科左后旗现场调查核实,此件与科左后旗第一批(编号:D2NM202203250016)群众举报案件为同一信访案件,属重复举报,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属实。该地块实际为孟根达坝国有牧场阿木其格苇塘,总面积3068.14亩。根据科左后旗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10年全国湿地普查矢量图显示该地块不属于湿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包含1957.54亩沼泽草地、648.52亩天然牧草地、268.58亩水田、1.3亩其他林地及192.2亩沟渠等多种地类。其中268.58亩水田三调标注“未耕”,现场核查已弃耕。该地块由孟根达坝国有牧场负责管理,但存在监管不严、不到位问题。经过对2009年—2021年卫星遥感影像图逐年比对,2010年苇塘内开始出现开发痕迹,开发面积约1059.78亩,三调数据中,其中有水田268.58亩、天然牧草地553.63亩、沟渠165.63亩、沼泽草地71.94亩。通过比对国土二调、三调数据,水田为新增面积。经甘旗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当事人调查询问,确认2010年苇塘内存在开发水田行为(现已弃耕),未经审批,未办理地类变更手续。国土三调和科左后旗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其22亩口粮地为一般耕地。经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科左后旗林草局、散都苏木工作人员调阅资料和信访人现场指认,确认其荒山荒地造林面积20亩,其中乔木林1.5亩,树种为杨树,活立木76株;剩余18.5亩林地未见杨树活立木、伐根及枯立木痕迹,虽有信访人提供的淹没林木局部地块照片,但由于照片没有具体时间和地点,无法证实。综上所述反映的“15亩林地(约1400棵杨树)被淹没”问题因时间久远无法查实。2015年后,信访人多次上访,科左后旗旗委旗政府、旗信访局、散都苏木党委多次与信访人沟通协商补偿事宜,引导信访人走司法途径解决,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积极为信访人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先后为信访人解决临时救助等资金2.4万元,信访人领取补偿资金11万元;为其疏通排水渠道600米,修建跨县道涵洞一处,解决排水问题,22亩耕地已于2016年正常耕种。	属实	1.针对“未审批、未规划进行开发”,造成破坏草原问题,由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项国伟同志牵头,责成甘旗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旗林草局进一步核实情况,同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符合立案条件后由旗公安局立案调查,于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调查处理。 2.对孟根达坝牧场相关责任人监管不严、履职不到位问题,由旗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戴成才同志牵头,纪检监察机关立即介入,于4月10日前完成调查处理。 3.针对阿木其格苇塘内开发的约1059.78亩土地问题,国土三调显示为耕地的268.58亩水田,收回经营权,待国家对违法违规开垦草原形成的耕地处理政策明确后,再行处理;对于其他破坏的地块,由旗委常委、副旗长王海澜同志牵头,旗林草局负责,制定修复方案,进一步加强生态修复,于5月30日前完成整改。 4.对于阿木其格苇塘内显示的约1059.78亩地类,责成旗林草局负责,积极向通辽市申报纳入市重点湿地名录。 5.针对信访人反映的22亩口粮地被淹问题,已责成散都苏木党委政府与信访人再次沟通,并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做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同时,进一步加强耕地管理,确保信访人22亩口粮地正常耕种;针对水淹的信访人18.5亩林地,由散都苏木政府负责进行栽植,并保证栽植成活率,于5月30日前完成。 6.要求相关部门和各苏木镇举一反三、化解积案,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19	D2NM202203270050	家住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大新庄村郑某某在举报人口粮田上挖土卖钱(800多平方米、1米多深),现无法耕种。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关于“家住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大新庄村郑某某在举报人口粮田上挖土卖钱(800多平方米、1米多深),现在无法耕种。”问题,经查该地块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大新庄村村西(俗称:小锅盖地),系投诉人口粮田,坐标点东经4863192.94北纬40451215.15,通过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库查询,地类性质均为一般性耕地。该地块因气候干旱,2015年以来始终弃耕,被举报人郑某某于2016年春季取土外售。2022年3月28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委托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公司实地勘测,该地块土壤类型为砂质粉土,取土面积630.33平方米(合0.9455亩),深度0.94米,取土626.6立方米,现评估售卖价格为5.4元/立方米,总估值金额为3383.75元。	基本属实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8日对郑某某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对郑某某取土按总评估价格3383.75元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非法所得50%的罚款,罚没款合计5075.62元。同时,责令违法行为人郑某某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对该地块进行治理,并于3月30日前恢复原状。2022年3月30日,经巴林左旗农牧局实地验收,该地块已恢复原状达到耕种条件。经林东镇政府调处化解,投诉人和郑某某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郑某某一次性补偿给信访人20000元人民币,作为2016年至今的耕种损失补偿费用;此协议书达成一致后,双方不再因引发纠纷。现郑某某已于2022年3月28日将补偿款交付给投诉人,投诉人对治理结果表示认同。	已办结	无
20	D2NM202203270018	1.2010-2011年期间赤峰市鑫亿铁矿破坏了举报人植被,2021年给了举报人补偿款却没恢复植被。 2.2010年赤峰市鑫亿铁矿为了开采矿在举报人门前修建了一条道路,2010年至今砍伐了举报人松树及杨树400余棵。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2010-2011年期间赤峰市鑫亿铁矿破坏了举报人植被,2021年给了举报人补偿款却没恢复植被”问题部分属实。关于“2010-2011年期间赤峰市鑫亿铁矿破坏了举报人植被”问题属实。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赤峰鑫亿矿业有限公司在西桥镇吉旺营子村柳条沟内开采沙铁矿,建设施工过程中多次发生非法占地问题,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原喀喇沁旗森林公安局先后依法对该公司作出刑事判决、行政处罚。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第十批(2016)100号、第十四批(2016)146号、第三十批(2016)347号,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举报问题受理编号D1CF201911210017均受理了举报赤峰鑫亿矿业有限公司在西桥镇吉旺营子村柳条沟开采铁矿破坏林地问题,赤峰市林草局已于2020年8月6日对该问题确认销号(赤峰草办函(2020)25号)。关于“2021年给了举报人补偿款却没恢复植被”问题不属实。举报人所述的补偿款为2021年5月8日由喀喇沁旗人民调解中心调节后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补偿救助金22万元,其中,鑫亿矿业支付给举报人苗木违约金10万元、给予信访救助的补助资金现金12万元(其中喀喇沁旗公安局协调解决救助金5万元,喀喇沁旗信访局协调信访事件化解资金5万元,西桥镇人民政府救助资金2万元)。该补偿款不是赤峰鑫亿矿业有限公司破坏林地的补偿款。赤峰鑫亿矿业有限公司破坏的林地已恢复植被,林业和草原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恢复林地验收报告,确认已完成林地植被恢复。调查组实地核实林木长势良好,符合林地标准。2.关于“2010年赤峰市鑫亿铁矿为了开采矿在举报人门前修建了一条道路,2010年至今砍伐了举报人松树及杨树400余棵”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门前道路为原有村级老土路,在2016年“十个全覆盖”期间进行路面硬化,赤峰鑫亿矿业有限公司从未在举报人门前修路,且路面硬化不涉及林木采伐问题。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3月30日办结。	已办结	无
21	D2NM202203270014	林西县北街三小后侧有数家违规收废品以及非法拆解车辆个人企业,破坏耕地。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1.关于“林西县北街三小后侧有数家违规收废品站,破坏耕地”核查情况。经实地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调查,确定林西镇小学北侧区域为反映问题区域。该区域有废品收购站3处,且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地类性质为一般耕地。具体情况如下:林西县众联废品回收站,违法占用一般耕地6.39亩,其中房屋面积0.5亩,废品堆放面积5.89亩;林西县王雪再生资源回收部,违法占用一般耕地5.45亩,其中房屋面积0.35亩,废品堆放面积5.1亩;姜杰废旧塑料回收站,违法占用一般耕地2.45亩。2.关于“非法拆解车辆个人企业”核查情况。经实地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王雪再生资源回收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通过现场走访和询问,该回收部主要收购周边汽车维修部维修后的残损零件和废旧轮胎。现场核查未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行为,也没有拆解所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不具备拆解和回收报废机动车资质,只是按营业许可进行废旧金属收购。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基于3处废品收购站所占一般耕地均未超10亩,3月30日,林西镇综合执法局对林西县众联废品回收站、姜杰废旧塑料回收站、王雪再生资源回收部违法占用耕地的承包人进行了约谈,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正在积极恢复原状。2022年3月29日,公安机关调查发现王雪再生资源回收部回收周边汽车维修部维修后的残损零件时未及履行登记手续,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经营者进行了训诫,并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一是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违法占用耕地建筑物拆除和堆放物清理。坚持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排查整治。二是行业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废旧回收站点依法依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2NM202203270026	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岗子乡台子村万新龙场组重点公益林受到破坏。	赤峰市	生态	关于“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岗子乡台子村万新龙场组重点公益林受到破坏。”问题不属实。岗子乡台子村万新龙场组(实为万兴隆场组)国家级公益林共8674亩,该地块公益林乔木以落叶松为主,灌木以山杏和虎榛子为主。接到投诉人举报后,松山区立即责成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林草、公安、岗子乡政府等相关人员召开信访案件研判会,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于2022年3月28日至30日,对案件涉及的重点公益林(现为国家级公益林)地块进行实地核查。一是现场走访周边5户村民了解情况,对公益林是否有破坏情况进行询问,根据反馈情况,未接到破坏公益林方面的反映。二是发动镇村干部40人次结合日常巡护,对43个小斑逐个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林木长势良好无破坏现象。三是利用无人机深入腹地航拍公益林情况,航拍照片显示公益林未被破坏。同时,经查阅近三年破坏林地举报案件记录,未发现该地块存在破坏举报。综上所述,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松山区委政府将针对公益林分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部署管护措施,加大辖区内公益林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同时,举一反三对松山区公益林开展排查,发现此类问题,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3	D2NM202203270017	举报人居住在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许家沟村,举报白某某用推土机把承包举报人的耕地推平一米多深,现无法耕种。	赤峰市	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投诉人举报的位于铁南街道曲家沟村、白某某承租举报人耕地情况属实。涉案地块由曲家沟村2名村民承包,土地面积22.7亩,权属清晰,无争议。2022年3月29日,经现场勘察,该地块现状为耕地,土地平整,局部有点状凸起,一直处于撂荒状态。经现场研判,与周边进行比对,该区域与周边耕地无明显差别,周边相邻耕地近年长势良好,所在区域2公里范围内无污染企业。是否能够耕种,需组织相关专家进一步鉴定。经查,2014年4月27日,上述2名土地承包者将土地租赁至他人,租期5年。2019年4月28日,租赁合同到期,双方因租金矛盾导致经济纠纷并诉至法院。2019年6月26日,红山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踏查,举报人的现场耕地与上下相邻村民的耕地皆为条状推平地。举报人反映白某某推平一米多深,白某某不承认,经多方调查当事人,没有证据显示是白某某推平土地一米深。2020年举报人将该地块进行翻扣平整和种植庄稼。2020年7月26日,红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区域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耕地破坏,无法作为‘耕地’使用”。2021年6月13日,红山区公安分局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案由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目前正在侦办中。	部分属实	红山区委政府指定由铁南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在春耕时恢复耕种。同时,对土地承租人和租赁人进行政策解读,化解双方矛盾。加快查办速度,依据公安部门侦办结果,如确实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如存在违纪行为,立即启动追责程序。办结时间截止2022年4月24日。	未办结	无
24	D2NM202203270002	举报人反映松山区穆家营子镇海苏沟村书记从2017年开始往村里运送、倾倒、填埋垃圾,污染村民饮用的地下水,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生产;150亩耕地建成垃圾填埋场,2000米自然沟的树被砍掉后用于倾倒垃圾,村南山上被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二组狼尾巴山头40亩退耕还林地被倾倒垃圾。	赤峰市	土壤、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150亩耕地建成垃圾填埋场”问题不属实。收到信访举报问题后,松山区政府组成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调查组,组织区农牧局、自然资源局、穆家营子镇政府到海苏沟村辖区调查走访。经调查,确定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为海苏沟村位于高速公路东侧、外环路西侧、村路南侧的土地,经实地测绘套取国土二调图确定反映地块面积为114.3亩,其中设施农用地66亩、水浇地27亩、村庄用地6.3亩、其他草地15亩。除66亩设施农用地用于1997年建设成养殖小区未征收外,其他土地都被征收用于城市基础项目。2017年7月,松山区政府将养殖小区拆除,拆除后进行了垃圾清运和土地平整,并覆土平均约1-2米厚,现场已覆盖植被,不存在建成垃圾填埋场问题。2.关于“2000米自然沟的树被砍掉后用于倾倒垃圾”问题部分属实。该自然沟为海苏沟河道海苏沟桥至赤承高速桥河段,河道内存在零星的自然萌生植株,2019年松山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关于限期清除穆家营子镇海苏沟村海苏沟桥至赤承高速桥河段内种植树木的通知》(赤松汛办(2019)3号),责成穆家营子镇水利站执行,随后穆家营子镇水利站根据要求进行林木清除,通畅河道,不存在倾倒垃圾情况。3.关于“村南山上被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段为海苏沟南山一角。因山体存在豁口大坑,海苏沟村村委会2020年组织填坑、填补用料多为黄土,伴有少量建筑垃圾。符合《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目前,地形现已恢复完毕,反映村书记倾倒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未发现倾倒垃圾情况。4.关于“二组狼尾巴山头40亩退耕还林地被倾倒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地块现场实际面积共22.144亩,此地于2005年退耕还林作业设计之内,享受退耕还林补助,于2006年承包给海苏沟村村民杨某,后被其违规用于纳纳建筑垃圾。2021年12月7日,穆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苏沟村村民杨某未经擅自设立弃置场纳纳建筑垃圾并按车收费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清除其受纳的建筑垃圾。目前,穆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关于“污染村民饮用的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对海苏沟村地下水进行实地采样并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1.松山区将扩大范围,对该地区开展饮用水检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2.松山区委政府将严格督促穆家营子镇海苏沟村村民杨某全力开展垃圾清除工作,由松山区林草局牵头对海苏沟村南山填补地块进行绿化恢复。办结时间截止2022年10月1日。	未办结	无